

花蓮縣政府「送書進校園」活動實施計畫

111.05

- 一、活動目的：花蓮縣文化局與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為推廣公共圖書館資源分享，將館藏好書送進校園，並將各類得獎或推薦之好書專題書展，開放本縣學校申請巡迴展，以增進學子廣泛閱讀優良圖書，特訂立本計畫。
- 二、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主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協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三、實施對象：花蓮縣各公立高中（職）、國中及小學。
- 四、辦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 五、實施方式：

開放本縣公立高中（職）以下各學校就縣級公共圖書館館藏圖書及特展圖書等，直接申請寄送校園，以鼓勵學校善用公共圖書館館藏資源。借閱方式如下：

（一）圖書借閱：

1. 借閱學校需先向文化局申請學校卡(以校長為代表人，每張卡可借閱二百本書)或班級卡(以老師為代表人，每張卡可借閱五十本書)，尚未申請學校請先填寫「學校及班級卡申請表」(如附件1)。
2. 每校每次借閱冊數達五十本(含)以上時(班級卡一張上限50本)，經填寫「申請表及借閱書單」(如附件2)，由文化局將圖書逕寄學校或自行至文化局圖書館取書，還書時學校應將原申請之圖書整批寄還文化局或至縣內鄉鎮圖書館還書。
3. 每次借閱期限為二十八天，到期日前三天系統將自動提醒校方歸還期限，亦可自行於線上展延借閱期限一次，以二十八天為限。

（二）專題書展借展：

1. 文化局依據每年度各界推薦不同主題之好書辦理特展(冊數視每個特展而定，每個主題書展於文化局圖書館展示完畢後開放學校申請，各主題書展訊息會透過發文、新聞稿或文化局網站等發佈。
2. 有意申請巡迴展之學校，需填寫「申請表及借閱書單」(如附件2)，由文化局安排展出順序。

3. 申請巡迴書展之學校，需以學校卡或班級卡申請通閱借展。
4. 借展書籍由文化局直接寄達學校（內附書展借書單與借書期限表單），並在到期日前三天提醒校方歸還期限，再由展完學校整批寄回文化局或下一所書展學校。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寄送圖書之往返相關運送費用，均由文化局支應，或可選擇由本館寄送借出並從鄰近圖書館還書。
- (二)申請圖書借閱或借展書籍如有逾期未還、短少或破損等情形，依據「花蓮縣公共圖書館使用管理規則」辦理（如附件4）。
- (三)申請借展學校超過二所以上，文化局將視學校是否安排配合閱讀推廣課程及活動，擇優核定。
- (四)申請借展學校可將展覽之宣傳、新聞稿及照片給文化局，文化局協助發佈媒體，並於展覽結束後二週內，提供「活動成果報告表與新聞稿」格式（如附件3）及場佈、活動原始照片檔給文化局。
- (五)本計畫執行至年度末，由花蓮縣文化局視各校執行情形發函至該校，每校回函提報三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鼓勵。
 1. 圖書借閱：借閱數量全縣前三名之學校，核予嘉獎一次。
 2. 專題書展借展：辦理專題書展之學校，於兩周內繳回「活動成果報告表與新聞稿」之學校，核予嘉獎一次。
- (六)本活動相關附件表格可透過花蓮縣文化局官網-便民服務-表單下載-111年度花蓮縣政府「送書進校園」活動實施計畫、相關申請表、成果報告表及好書推薦建議書單。

七、活動聯絡窗口：花蓮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03）822-7121分機164吳先生；分機163陳先生。

八、活動聯繫電郵：h038227121@gmail.com及chen0903@mail.hccc.gov.tw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適時修正之。